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隆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彥丞